

苏州市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

（修改建议稿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快培育壮大工业设计市场主体，促进工业设计创新发展，提升工业设计赋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能力，参照《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》（工信部政法〔2023〕93号）和《江苏省工业设计中心和工业设计示范园区认定管理办法》（苏经信规〔2015〕2号）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苏州市工业设计中心认定、管理等相关工作适用本办法。

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工业设计是指以工业产品为主要对象，综合运用科技手段和工学、美学、心理学、经济学等知识，对产品的功能、结构、形态及包装等进行整合优化的创新活动。

苏州市工业设计中心是指经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认定，具有较强工业设计创新能力，业绩突出，发展水平领先的工业设计机构。苏州市工业设计中心包括两种类型：制造业企业等单位设立的，主要为本单位提供工业设计服务的企业工业设计中心；面向市场需求提供工业设计服务的工业设计企业。

第四条 苏州市工业设计中心的认定工作坚持政府引导、企业自愿、公开透明、择优确定的原则。

第五条 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苏州市工业设计中心的认定和管理工作。各县级市（区）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苏州市工业设计中心的申报组织和初审，协同做好监督管理工作。

第二章 认定条件与程序

第六条 申报苏州市工业设计中心，需稳定运营2年（截至申报日期），有固定的工作场所、良好的软硬件条件、健全的管理制度、稳定的人员配置，满足苏州市工业设计中心评价指标（附件1）要求，并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2年内未发生重大环保、质量和安全事故，未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，没有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重大违法正在接受有关部门审查的情况；

（二）制造业企业等单位设立的企业工业设计中心需是专门成立、独立运行的分支机构或内设部门。

第七条 苏州市工业设计中心申报遵循自愿原则。申报主体需具备独立法人资格，在苏州市从事经营活动；制造业企业等单位设立的不具备法人资格的企业工业设计中心，由其具备法人资格的设立单位申报。

第八条 苏州市工业设计中心认定工作程序如下：

（一）申报主体向所在县级市（区）主管部门提出申请，按要求提交苏州市工业设计中心申请表及相关申请材料，并对材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负责。

（二）各县级市（区）主管部门负责对材料进行审核，确定推荐名单，在规定时间内将推荐文件报送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。

（三）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专家进行评审以及必要的现场考查，公示五个工作日。经审查合格且公示无异议的，认定为苏州市工业设计中心。

第三章 培育与管理

第九条 对于在申请和接受管理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、违反相关规定的，发生重大环保、质量和安全事故的，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的，有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重大违法正在接受有关部门审查的，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核实有关情况后，予以除名并在有关网站上予以公布。

第十条 苏州市工业设计中心所在企业发生更名、重组、依法终止等重大调整的，各县级市（区）主管部门应及时将有关情况报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11 月 16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五年。
《苏州市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(试行)》(苏工信规字[2023]1 号)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

**表 1 苏州市工业设计中心（企业工业设计中心）
主要评价指标（2025 版）**

序号	指标名称	指标内容	权重
1	设计费用投入及占比	近两年， <u>设计费用</u> *投入及占企业研发设计投入总额的比重。	20%
2	设计团队人员数量及素质	设计团队人员数量，以及具有工业设计及相关学科*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，或取得工业设计专业技术职称（职业资格）的人员比例。 此项需满足的基本要求：设计团队人员达到20人以上，其中具有工业设计及相关学科（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智能、计算机科学、机械工程等与工业设计密切相关的跨学科领域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，或取得工业设计专业技术职称（职业资格）的人员比例合计不低于30%。	20%
3	获奖质量及数量	近两年获得国家级、省部级、市级 <u>工业设计奖项</u> *数量；或德国iF设计奖、德国红点设计奖、美国IDEA工业设计优秀奖、日本G-Mark设计奖等国际工业设计奖项数量。	20%
4	知识产权数量	近两年获得国内外 <u>专利及版权</u> *年均数量或成立以来累计获得国内外专利及版权数量。 此项需满足的基本要求：近两年年均获得国内外专利及版权10项以上或成立以来累计30项以上。	20%
5	制定标准数量	近两年牵头或参与制定 <u>设计标准</u> *数量。	10%
6	完成项目质量及数量	近两年牵头或参与完成国家级、省部级、市级重点研发项目中工业设计工作的数量。	10%
7	加分项	近两年组织或参与 <u>工业设计重要活动</u> *次数，承担国家级、省部级、市级工业设计课题研究数量，与中小企业开展工业设计项目合作、为中小企业提供工业设计咨询服务次数，获得工信条线示范认定等。	5%
8		企业工业设计带头人资质及所获成果情况。	5%
9		近两年企业与专业工业设计企业、高校开展工业设计领域合作及产业化情况。	5%
10		企业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制度，知识产权团队建设情况。	5%

附件：

**表 2 苏州市工业设计中心（工业设计企业）
主要评价指标（2025 版）**

序号	指标名称	指标内容	权重
1	设计费用投入	近两年， <u>设计费用</u> *投入及占企业支出总额比重。	20%
2	设计团队人员数量及素质	设计团队人员数量，以及具有 <u>工业设计及相关学科</u> *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，或取得工业设计专业技术职称（职业资格）的人员比例。 此项需满足的基本要求：设计团队人员中具有工业设计及相关学科（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智能、计算机科学、机械工程等与工业设计密切相关的跨学科领域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，或取得工业设计专业技术职称（职业资格）的人员比例合计不低于 50% 。	20%
3	获奖质量及数量	近两年获得国家级、省部级、市级 <u>工业设计奖项</u> *数量；或德国iF设计奖、德国红点设计奖、美国IDEA工业设计优秀奖、日本G-Mark设计奖等国际工业设计奖项数量。	20%
4	业务规模	近两年工业设计服务年均营业收入，以及占企业总收入的比例。 此项需满足的基本要求：近两年工业设计服务年均营业收入不低于 100万元/年 。同时设计服务收入占企业总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50% 。	20%
5	经营质量	近两年企业净利润、资产负债、现金流等财务指标状况。	10%
6	管理水平	企业管理、 <u>知识产权</u> *保护制度有效性，发展规划合理性等。	10%
7	加分项	近两年组织或参与 <u>工业设计重要活动</u> *次数，承担或参与国家级、省部级、市级工业设计课题研究数量，获得工信条线示范认定等。	5%
8		企业工业设计带头人资质及所获成果情况。	5%
9		近两年企业对外输出工业设计服务，完成设计成果产业化，形成效益典型案例情况。	10%

说明:

1、苏州市工业设计中心企业工业设计中心认定评价指标参照表 1, 苏州市工业设计中心工业设计企业认定评价指标参照表 2。

2、开展苏州市工业设计中心评审时, 根据评价指标制定评分细则。

3、所称**设计费用**指参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规定, 用于工业设计人员工资、奖金、津贴等的人工费用; 与工业设计相关的市场咨询、样品试制、检验检测等直接投入费用; 工业设计相关的设备折旧费用、无形资产摊销费用; 其它与工业设计直接相关的费用。

4、所称**工业设计及相关学科**指: 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(2020 年版)》所列之艺术学设计学类、工学工业设计相关类专业, 以及与工业设计紧密关联的跨学科领域; 《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目录(2022 年)》所列之艺术学设计、交叉学科设计学、工学工业设计相关专业, 以及与工业设计紧密关联的跨学科领域。

5、所称**工业设计奖项**指: 经国家、省、市批准开展的工业设计评奖工作。

6、所称**知识产权**包括获得授权的专利(含外观、实用新型、发明专利)和经登记的版权(含产品设计图纸及其说明、设计造型图像等)。

7、所称**设计标准**指工业设计、产品设计直接相关的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团体标准。

8、所称**工业设计重要活动**包括: 国家、省、市级人民政府主办的工业设计大会、论坛、评奖、设计周等活动, 或重要活动中工业设计类子活动。